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中小〔2020〕100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放 2020 年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服务机构、中小微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0〕243 号）和《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我市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968115.cn）服务券管理系统发放本年度中小微企业服务券。服务券采取单次发放，发放金额 430.898 万元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券时间及原则

本批次发券时间为：9 月 15 日 10:00-16:00。

服务券按照申领顺序列队，重点支持对象企业优先获得服务券。服务券发放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官网（www.968115.cn）公布申领结果。如果兑现过程中有退回的服务券，将按申领顺序依次递补发放。

二、领券用券

企业领券用券前请熟悉及了解《2020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》的规定及要求，按照“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管理系统”“使用指南”的指引按流程操作系统领券用券。中小微企业在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2万元，企业领券前需做好用券计划“按需申领”。

持有服务券的中小微企业需在10月15日前在服务券系统选择服务产品下单，并上传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逾期未下单的系统将自动收回。

服务完成后，企业应在服务券有效期内（即10月15日前）上传全额发票（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）、对公转账凭证（企业自付金额）及相关证明和成果材料，并按标准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。服务券补助合同范围限为在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完成的合同，每个服务合同用券不超过结算金额（发票金额）的50%。服务券以实际服务费用额为结算标准，不设找零，不予退回差额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年度服务券核实兑现时间按工作进程另行确定公布。企

业、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参与及做好服务券工作，如在服务过程中有恶意串通、制造虚假材料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或欺诈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其申领、收券资格，追缴拨付资金，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9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承办机构 陈永聪 18319779012；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业旺 0750-327985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印发
